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33號

原告 謝佩歡

被告 許黃淑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4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法官 蔡有亮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